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辛易先生、副总经理沈华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财务总监高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9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

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14日	10,000	13.44	0.0035%
沈华加	副总经理			0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高鹏	财务总监			0		
合计				10,000	-	0.0035%

备注：1、自2017年8月24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沈华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娜女士、财务总监高鹏先生均未实施股票减持计划；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2,601,446	0.9029%	2,591,446	0.8994%
沈华加	副总经理	3,101,928	1.0766%	3,101,928	1.0766%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322	0.3819%	1,100,322	0.3819%
高鹏	财务总监	800,240	0.2777%	800,240	0.2777%
合计	-	7,603,936	2.6392%	7,593,936	2.6357%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张辛易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在公司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13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年12月27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

（二）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50000万元。【详见2016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号）】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和2017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分别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产品（保证收益型）45000万元和15000万元。【详见2017年1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

（四）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85期理财产品15000万元。【详见2017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号）】

（五）公司于2017年9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60期理财产品40000万元和2017年第461期理财产品5000万元。【详见2017年9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号）】

（六）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分别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7,000万元和JG902期28,000万元。【详见2017年9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号）】

（七）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8,000万元。【详见2017年1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号）】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35,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3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13日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12,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90天

购买金额：12,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14日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期限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到期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33,000万元，未到期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实现收益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8,627,945.21	已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45,000万元	180天	7,831,250	已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万元	180天	2,610,416.67	已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85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0万元	90天	1,442,465.75	已到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61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万元	38天	176,986.30	已到期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17,000万元	30天	619,791.67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60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0万元	94天	3,863,013.7	已到期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8,000万元	90天	2,907,333.33	已到期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18,000万元	30天	638,750	已到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	未到期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2,000万元	90天	-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3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6.37元；

3、标的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8日；

5、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限制性股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星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220万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3、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8日

2、授予价格：6.37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9,322,474股的 2.3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谭少群	董事长	300	10.83%	0.32%
张 景	副董事长	100	3.61%	0.11%
冯东兴	董事、总经理	100	3.61%	0.11%
冯俊秀	董事、财务总监	100	3.61%	0.11%
谭红年	董事、副总经理	50	1.81%	0.05%
汤文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1.08%	0.03%
刘慧芳	副总经理	30	1.08%	0.03%
姚泽春	副总经理	30	1.08%	0.03%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8人）		1,480	53.43%	1.56%
小计		2,220	80.14%	2.34%
预留部分		550	19.86%	0.58%
合计		2,770	100.00%	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7年度被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18年度被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2019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7-2019年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11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15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20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2017年内被授予，则预留部分各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指标相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如果是在2018年内被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15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房地产签约销售金额不低于200亿元，且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3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解除限售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则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福星股份已收到56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22,200,000.00股款合计人民币141,414,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9,214,000.00元，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认缴。

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福星股份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71,522,474.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4,047	0.10	22,200,000	23,174,047	2.40
高管锁定股	974,047	0.10		974,047	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00,000	22,200,000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8,348,427	99.90		948,348,427	97.60
总股本	949,322,474	100	22,200,000	971,522,474	100

六、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56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2,200,000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2.34%。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61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971,522,474 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981元/股。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9,322,474股增至 971,522,47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3,92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4%，本次授予完成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24.0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7-06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公告中关于未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完成条件情况说明中金额单位有误，原为“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15,951.4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09%，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应为“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15,951.41元，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09%，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于未满足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更正前：

序号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完成条件情况说明
2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15,951.41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09%，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更正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完成条件情况说明
2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15,951.41元，较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09%，未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阳股份，证券代码：002580）自2017 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论证、沟通，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83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7-08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4年9月5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2014]27号《关于对申请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违规行为一是通过佛山兴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秦阳贸易有限公司向商场采购公司销售的产品从而虚增部分收入。公司是基于占据商场重要铺位、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及减少公司损失，迫于商场方面压力签署较高保底额条款的联营合同，而非主动恶意虚增收入，且虚增收入同时结转同等金额的成本，不会虚增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公司违规行为二的具体情形为：公司仓储货架原来为一次摊销，但实际使用期限平均在36个月以上，公司将摊销期间改为36个月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

2、公司对被广东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针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2014]27号《关于对申请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的整改事项主要有：a，彻底停止虚增收入；b，补充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及公告。

（1）针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决定书之违规行为一，公司彻底停止通过团购满足保底而导致虚增收入的做法，更多采取主动促销来完成合同约定的店铺保底销售额，保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的准确性。2014年第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中已不存在利用此违规行为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向各区域营销中心及总部有关部门发出(2014总1469号)《关于禁止通过供应商向商场进行采购以完成保底销售任务的规定》，禁止此种虚增收入的做法，保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的准确性。对2014年度已经发生的此类交易，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将收入与成本全额进行抵消处理。

（2）针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决定书之违规行为二，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将单次购买金额5,000元以上的仓储货架摊销期限由原来的一次摊销调整为36个月平均摊销，对单次购买不足5,000元的仍然采取一次摊销的办法。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对该议案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同时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1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炭素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2017年10月，公司以6454.34万元的价格（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成功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详见2017年9月19日和10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公告》和《方大炭素关于成功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公告》）。

近日，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1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同意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10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一、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资金6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购买了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2171175414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理财启动日：2017年12月12日

5、理财到期日：2018年4月11日

6、理财期限：120天

7、存入金额 ：60,000万元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67,300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9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4日（周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6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703,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5%。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6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3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2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3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2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3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2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3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24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2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821%；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828,1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51%；827,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821%；6,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段君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4.8万股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33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7 年 11月 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

3、首次授予人数：10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8.43元；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65.7	16.29%	0.33%
2	钱毅	财务总监	15	3.72%	0.08%
3	张勇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7	1.74%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7人）			247.1	61.25%	1.24%
预留部分			68.6	17.01%	0.34%
合计（100人）			403.4	100.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 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9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11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 2017 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0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3,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28,223,6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3,34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75,6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7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 的200,000,000股增加至203,34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1.35%减少至60.34%，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0	50,000,000
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3,348,000	153,348,000
合计	200,000,000	3,348,000	203,348,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28,223,64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